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57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乡宁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有效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做好我县临时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临汾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临社救办发〔2015〕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和过渡期的救助。

第二条 临时救助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救急难的原则；
- （二）应救尽救的原则；
- （三）及时、公开、公正的原则；
- （四）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的原则。

第三条 临时救助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是临时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县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的政策制定、经费保障、考核评估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等工作。县民政局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具体负责救助对象和救助资金的审核审批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财政、教育、人社、住建、卫体、医保、公安、司法、应急、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数据核查共享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主动发现报告和协助申请、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四条 救助对象的范围

（一）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三）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

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临时救助类型

临时救助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和支出型救助。

（一）急难型救助。指非支出型的其他急需救助类型。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主要包括因家庭成员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临时救助的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以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计算确定。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原则上个人（含单人户）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10000元，家庭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20000元。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一个自然年度内临时救助不超过2次。

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救助；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性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

准度。

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和因突发公共事件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救助程序

（一）急难型救助程序

凡符合急难情形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直接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在接到申请人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审核其真实情况，根据救助对象的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先行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及时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救助金额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予以救助。救助金额 1000 元以上的经村（居）委、乡镇人民政府核实情况属实后，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予以救助。

（二）支出型救助程序

一般程序。申请家庭或个人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 3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调查，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7 天）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

提交的审核意见做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救助金额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的，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但应报县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 其他救助

对于非本县户籍人员的非急难型救助，按照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第八条 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一般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办（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

(一) 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但应完善资金发放手续、建立工作台账，并向社会公布发放情况。

(二) 发放实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被褥、食品、饮用水、取暖物资等生活必需品，或者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实物发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发放程序、建立工作台账，并向社会公布发放情况。

(三) 提供转办（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依托乡镇人民政府便

民服务中心的社会救助窗口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第九条 临时救助所需档案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要加强临时救助的档案管理，将申请书、家庭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和疾病证明、医疗票据、入户调查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核对报告、小额救助资金发放名册、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公示照片等资料纳入归档范围，确保档案规范完整，做到有据可查。

第十条 加强资金筹集和管理

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赠为辅，临时救助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在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每年年初由县民政局提出方案，乡镇进行备用金申请；县级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向乡镇人民政府预拨。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的小额临时救助所需资金从临时救助备用金中支出，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足时，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救助需求予以续拨。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安全高效运转。

第十一条 强化能力建设

要切实加强临时救助能力建设，统筹考虑常住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数量等因素，科学整合乡镇人民政府救助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临时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要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临时救助服务管理水平。要加强经费保障，将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参照每人10-15元进行统筹，不断提升救助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健全工作机制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立困难群众求助事项“首问负责制”，制定并不断优化社会救助受理、转办介、反馈等工作流程，严格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要依托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方便困难群众求助。健全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报告机制、“救急难”快速响应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推进资源统筹，提升救助效益。

第十三条 加强监督检查

要加大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临时救助的单位和个人的查处力度，除追回资金、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要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临时救助资金的，公安机关要给

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公示、转介等职责。

第十四条 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和容错机制

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执行期间，因上级下发新的政策或其他情况等因素，对方案执行产生影响，但影响较小的情况，可以以民政局名义下发通知，作为此方案的补充政策。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 30 份